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

※1. 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。2. 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。1070301

※注意：粗線框各欄，如留空或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備，不予受理。

姓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(公)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	(私) (行動電話)	電子郵遞 地址	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畢業學校 全銜			畢業系所 全銜		
現職單位 全銜			職稱		
現職單位 身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機關(構)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署(局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學校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具備志工資格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申請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認證取得方式或專業領域				
辦理環境教育 工作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人員 <small>(可複選)</small>	認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		
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			<small>(可複選)</small>
應檢具文件(請詳閱自我檢核表)			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2封(含A4信封1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(附件1)【免繳審查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如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 黏貼處 (僅需提供正面)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 本署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，為達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案件審查、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、資料套印、證書核發之用。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、更正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署所承辦人員。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，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 公開項目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完整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聯絡電話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動電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地址縣市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子信箱】。 <p>申請者簽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程序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通知繳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，駁回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，檢還申請資料。				
	查核人：	單位主管：		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環境教育法第10條「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」，並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書請寄至：「32024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」。請領函件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「應檢具文件」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、編排頁碼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，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：
 - (一)本申請書應使用本所制式格式，各欄均須詳實填寫，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。
 - (二)申請書及附件以再生紙雙面印製為原則。
 - (三)各項證明文件（雙面者，含正、背面）影本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章或以申請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。
 - (四)若學歷證件為國外單位頒授者，應檢附駐外單位、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之中譯本。且申請者應親自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，並請自行簽章「與正本相符」等字樣。
 - (五)回郵專用信封2封：
 - 寫明申請者姓名、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。
 - 1.標準信封1個：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（通知程序審查結果或繳費）。
 - 2.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1個：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，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，不足另補資費【註：依中華郵政106.08.01公告資費】（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程序審查：
 - (一)申請者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檢送規定文件，符合規定者依據前述辦法第11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所需文件數量，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 - (二)請於接獲書面通知15日內以：
 - 1.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新臺幣1,020元（含審查費1,000元及劃撥手續費20元）及寄送所需審查文件之數量。
 - 2.透過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等便利超商繳交新臺幣1,015元（含審查費1,000元及手續費15元）解繳行：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收本機關審查費及寄送所需審查文件之數量。
- 五、認證審查：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，由核發機關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前項審查期間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但不得逾3個月，並以延長1次為限。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。
- 六、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七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
- 八、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：
 - (一)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而被處以刑罰，經判決確定。
 - (二)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2次，其處分經確定。
 - (三)轉讓、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。
 - (四)其他重大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- 九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。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，核發機關僅公開姓氏、專業領域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- 十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（03）4020789轉545。